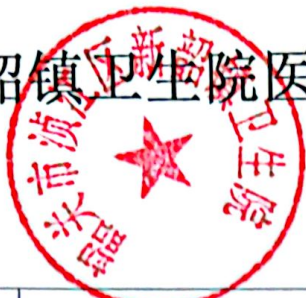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韶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韶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卫生院 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黄金村路6号 联系电话：0751-8925312 联系人：王道平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韶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新韶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（结算审核） 2. 服务时限说明：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范围为1600-2000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计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序号	类别	建议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相关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项目业主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，由财政部门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